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经发局：

现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 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5〕46 号）（以下简称省《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对照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申报推荐工作，有关注意事项补充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须严格按照省《通知》中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组织方式及要求进行申报。

2. 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请各地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工作、申报资格和材料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严格把关，并出具推荐意见。

3. 2025 年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将依托新建的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组织实施。根据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求，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统一使用苏服码账号登录。没有苏服码账号的单位、个人，需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首次登录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的单位和个人用户，需输入原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

台账号信息进行绑定，经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没有原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账号的用户不需绑定。

4. 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材料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提交，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项目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提交，其他地区的项目申报材料由市科技局根据各地审核报送的推荐汇总表统一网上提交。

5. 鼓励和支持 40 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青年人才牵头或参与申报本计划项目。

6. 强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申报单位编制项目申报书需同步填报《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5），作为项目立项评审的重要考量，并纳入项目立项后签订合同和项目实施后验收的相关内容。

二、其它事项

1. 请各地于 3 月 10 日前将拟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的姓名及身份证号报送至市科技局，统一进行相关信息审查。各科技主管部门请于 3 月 21 日前汇总辖区内项目，填写《2025 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推荐项目汇总表》，并将纸质汇总表（一式两份，盖章）、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及电子版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处（邮箱：sqkjgxc@126.com）。

2. 拟报项目超过省厅分配的申报名额，市科技局高新处将

适时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高新处 周语 高淑敏 84358662

- 附件：1. 关于印发《2025 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2. 申报名额分配表
3. 2025 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推荐项目汇总表
4.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5.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5 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模版(仅供参考)



附件 2

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位：项

地 区	申报名额	备注
沭阳县	2	
泗阳县	2	
泗洪县	2	
宿豫区	2	
宿城区	2	
宿迁经开区	2	
市湖滨新区	1	
苏宿园区	1	
市洋河新区	1	
合计	15	